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购买债券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除资产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外，其他时间原则上采取封闭式运作。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多一次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与退出。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暨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拟使用不超过 6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6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财通基金-玉皇稳健 1 号 3,000 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上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财通基金-玉皇稳健 1 号

产品名称：财通基金-玉皇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性质：债券型

风险收益特征：较低预期收益和较低风险

产品目标客户：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产品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除资产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外，其他时间原则上采取封闭式运作。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多一次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与退出。

购买金额：3,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起始日：2017 年 4 月 1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本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5%/年（单利）。之后每个封闭期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由《认购/参与告知书》确定（以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如资产委托人跨期持有计划份额的，每一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分别核算。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揭示：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5. 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和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首先，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其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 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开放日，但是对于委托人来说，在退出时可能会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中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退出资金的情形。

另外，当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可能存在个别证券不能及时变现，从而导致该部分清算财产的分配延后。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成交价格可能与计划终止日的估值价格存在差异。

（三）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其对信息的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与本方案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计划可能因为投资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投资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风险

1. 本计划以封闭期和开放日滚动的方式运作，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投资者需在预约开放日提出参与退出申请，并于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仅接受预约开放日的预约退出申请和预约参与申请，未在预约开放日提出申请的，不得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在非开放期间计划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退出。

2. 本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所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该方法的估值结果可能与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不能及时反映市场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对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1.0%时，本计划将采用市价法对固定收益证券估值进行调整。在债

市市场行情不好的情况下，估值调整后，会导致净值下降，由此产生的损失应该由计划资产承担。

3. 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本计划未就计划份额的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当本计划投资发生损失时，投资者也有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亏损由计划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

4.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风险。本计划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发生变动，以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前的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投资收益及业绩报酬分别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于每次分红和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按计划份额在每个封闭期间的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计提 100%作为业绩报酬。本计划每个投资者于不同开放期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可能获得不同的投资收益。投资者跨期持有的同一计划份额，也可能获得不同的投资收益。

5. 债券市场相比股票市场，具有体量大、流动性差的特点。债券市场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需要应对资产委托人巨额退出申请而不能迅速转换为现金或变现为现金时将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另外，信用风险是债券市场的重要风险，如果发生债务主体违约事件，本计划收益会受影响甚至亏损，由此产生的损失应该由计划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

6.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另外，在进行正回购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放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越大。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和运作的风险。

风险控制：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债券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二）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累计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21期产品现已到期，持有天数178天，获得收益792,465.75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购买的“鑫意”理财恒通N16194期产品现已到期，持有天数93天，获得收益445,890.41元。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2017年4月5日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7057期5,000万元、N17078期4,000万元目前尚未到期，详情请查阅公司2017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